

政府回应立法会西九小组委员会就西九文化区财务安排的疑问

* * * * *

以下为民政事务局今日(六月五日)就立法会西九龙文娱艺术区发展计划小组委员会，有关西九文化区财务安排提出的疑问所作出的回应：

一、政府当局如何向议员确保西九文化区发展计划不会以失败结束？政府当局可否就西九文化区发展计划构想“可能出现的最差情况”及预计在该情况下所需的任何补充拨款？

政府回应：

* 政府建议的财务安排是考虑了西九龙文娱艺术区核心文化艺术设施谘询委员会（谘询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财务顾问就西九发展和营运作出的详细财务评估。

* 财务评估是经过一个专业和严谨的过程，期间亦透过由夏佳理议员领导的财务小组参与审视及修订，全程历时15个月。最后得出的结果，显示以一笔过拨款216亿元（二〇〇八年净现值）支付资本成本和以西九区内零售、饮食和娱乐设施租金收入填补文化艺术设施的营运亏损，是一个可持续的方案。

* 根据目前的估算，我们未有足够理由支持出现任何场馆不能如期兴建的所谓「最差情况」。但议员若坚持要想象出「最差情况」，在没有额外资金的情况下，我们或可将第二期的计划因资金流转困难而导致可能于二〇二六年年至三一年后才能兴建作一个假设说法，即一个1,900座位的大剧院和两个800座位的剧院要迟一步才能建成；M+原来扩建计划亦要稍后才能实现。

二、政府当局应就投资回报及建造成本上涨作进一步的分析。

政府回应：

* 在估算建造成本时，除考虑了通胀外，亦审慎考虑了间接成本和风险溢价，留有相当空间以应付不同因素带来成本上涨的情况。

* 核心文化艺术设施的建造成本，已包括23%至29%的风险溢价，以应付包括成本上涨的风险。一般风险溢价多定在10%至15%。但是我们认同由于场馆的兴建及其他工程要尽快上马等因素，令建造成本波幅可能超出原来估算，我们故此订下高于一般的风

* 假如将核心文化艺术设施的间接成本及风险溢价均减低至最高15%，则216亿元的一笔过拨款可承受二〇〇七年至二〇一四年间每年3.4%（累积增加31%）的名义建造成本增长，如要能支持二〇〇七年至二〇一四年间每年6%（累积增加约60%）的名义建造成本增长，则一笔过拨款需增加至250亿元。后者假设连续几年建造成本持续上升至累积增幅约60%是不太切合实际情况。

* 在投资回报方面，财务顾问评估的6.1%回报率，与不同类型的投资回报率（长期或短期）接近（详见附表）。

* 216亿元一笔过拨款的一部份，将于50年项目期后期才会用于建造第二期的设施及定期大型维修及翻新设施。这些未使用的款项可作较长期的投资。

三、鉴于零售、饮食及娱乐设施的回报是西九文化区的生命线，政府当局须提供更多关于该等设施的资料，例如设施的布局、环境、预期人流、业务计划，以及提高该等设施的可行性的措施等。政府当局亦应阐明其用以加强西九文化区与邻近地区的连接的计划。

政府回应：

* 在西九计划谘询过程，公众对西九文化区与邻近地区的连接的重要性表示关注。制订西九文化区的发展蓝图是西九文化区管理局的重要工作，管理局会与规划署及即将成立的西九文化区办事处协调，尽早制订文化区与邻近地区的连接计划。

* 至于议员提到关于零售、饮食及娱乐设施的具体情况，我们必须指出，这些设施的总楼面面积为119,000平方米，现时的计划是这些设施不会以大型商场形式发展和营运，而是散布文化区内，与文化艺术设施结合，以产生协同效益，增加区内人流，令文化区在不同时段都充满活力。我们的估计租金，每月每平方呎总楼面面积30元（二〇〇六年价格），

低于香港其他地区大型商场的租金(月租每平方呎总楼面面积27-80元(二〇〇六年价格)),是相对保守的水平。

四、政府当局会否考虑在现阶段只是寻求批准西九文化区发展计划的第一期的拨款，并在进入第二阶段之前进行一次彻底的检讨，以确定是否须就发展计划的规模作任何调整？

政府回应：

* 政府财务顾问的财务评估显示，建议的一笔过拨款及以零售、饮食及娱乐设施补贴文化艺术设施营运亏损的安排，可以发展及持续营运西九文化区第一及第二期设施。我们没有打算改变这个计划。

* 由于第二期设施在二〇二六年至三一年才完成，在进入第二期工程前，相信管理局会就西九的发展作认真和彻底的检讨。

五、现时的预算的计算方法是假设当局采用「设计及建造」的模式兴建各项文化艺术设施。政府当局会否考虑采用其他模式，例如先行拟订详细的设计，然后以另一份合约就某些设施(例如M+及其他主要表演场地)的建造工程招标？假如政府当局采用后者的模式，对预计的拨款要求会有甚么影响？

政府回应：

* 西九文化区管理局在日后可以就个别设施的特点，考虑采用不同模式的公私营合作安排，兴建和营运这些设施。不过我们想指出，政府的财务顾问就公私营合作模式应用在文化艺术设施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并参考了外国相关例子。财务顾问推介「设计及建造」模式，这是由于建造及营运风险，私营机构对由建造至营运和保养均以公私营合作模式来进行的兴趣不大。

* 即使将设计和建造分为两个独立合约进行，财务顾问估计的建造成本亦已包括了相当的间接成本和风险溢价，以应付不同因素带来的成本上涨。

六、政府当局会否就委聘国际营运者营运M+作重新考虑？

政府回应：

* 委聘国际营运者营运M+并非谘询委员会的建议。这个做法，等同由外地机构完全控制M+的营运、策展，并会局限M+将来与其他世界级博物馆合作的空间。故此，我们相信文化界未必认同委聘国际营运者单独营运M+的模式。况且，委聘国际营运者的费用可能比预期高。M+成立后，当然可以与内地或外地世界级博物馆相互合作。事实上，多于一家海外的著名博物馆已表示有兴趣跟M+合作。

七、政府当局基于甚么理据认为提供12亿1,400万元(包括10亿元购置藏品的初期开支及每年2,000万元的购置藏品开支)便足以购置世界级的藏品？

政府回应：

* 康文署的博物馆现时有六万多件视觉文化藏品，由于场地有限，不能全部展出。此外，不时有世界著名的博物馆在香港展出他们的展品（如近期的大英博物馆藏珍展）。

* 与世界上其他世界级视觉文化机构一样，M+并非单靠藏品去建立其地位，还可透过借展、租借藏品、委托艺术家创作展品及策划精彩的节目吸引观众。M+是一种创新，它的策展概念和传统的博物馆是有很大分别的。M+是一个崭新的平台去包括多个主题，以高瞻远瞩、灵活多变，以及具社会触觉的手法，鼓励合作、互动及跨界别意念。社会的参与是令M+能够蓬勃及注入活力的不可或缺要素。M+是开放的，它鼓励市民、专业人士和世界各地的专家携手合作，互相切磋及跨界别意见交流。

* M+每年的预算开支的三份之一（约1亿元）用作筹划节目，包括委托艺术家创作创意艺术品之用。

八、M+的规模可否进一步缩小？

政府回应：

* 博物馆小组最初建议M+的规模比其他世界有名的博物馆还要大。西九谘询委员会，在

谘询了博物馆小组和财务小组的意见后，决定把M+的规模减少30%，若要进一步缩小规模，必须重新作另一轮谘询。不过，希望议员注意，我们是循一个按部就班的方法去发展，即第一期只发展缩减后规模的70%，余下的30%于第二期发展。这个规模仍可与世界著名博物馆相若。但如把M+的规模再进一步缩小，将窒碍M+发展为一世界级的当代文化艺术机构，亦令M+无从达成其愿景。

九、政府当局应以具体的本地及 / 或海外例子，阐释M+的构思及 / 或概念。政府当局亦可使用现有的博物馆设施及视觉文化方面的藏品，向公众讲解M+。

政府回应：

* 现有的博物馆设施，无法与M+相比，其策展理念和取向，亦与M+不同。如果强行利用这些设施并仓卒地以M+的新颖方式去展示视觉文化，可预见效果将不会理想，亦可能误导了公众对M+的看法和印象。故此，我们不倾向采用这个方式去阐释M+。

* 我们已于立法会西九小组委员会于6月5日的会议上，以视像形式及具体的例子去阐释M+的构思及其概念，让立法会及公众更加了解M+将来的运作。

十、政府当局应解释，在50年后，就西九文化区内的老化建筑物进行大型维修或重建工程所需的费用将会如何支付。

政府回应：

* 政府的财务顾问以50年为估计年期，比其他长远发展项目的专业分析更严谨。财务估计已预留资金于50年内进行定期大型维修，以及每年进行例行维修。因此，50年后各设施仍可保持良好状况，继续营运，无需立刻另行拨款拆卸或重建或作大型维修。

完

2008年6月5日（星期四）